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
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概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资产，缓解资金压力，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价 220,000,000 元转让给深圳市惠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

根据公司与深圳惠宝签订的《国有工业用地、厂房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厂房转让协议》”），公司应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转让标的的竣工、验收与备案手续，并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转让的不动产权属变更到深圳惠宝名下。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进度及主管部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变更进度晚于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了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损失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深圳惠宝再次协商，公司与深圳惠宝签订了《国有工业用地、厂房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深圳惠宝同意免除部分违约金。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厂房转让协议》6.2条和6.4条分别约定甲方办理竣工验收的时间和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因甲方未能按约履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7,248,000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乙方愿意部分免除《厂房转让协议》10.3条中约定违约金。

甲乙双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在剩余未支付的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款项中扣除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作为甲方在履行《厂房转让协议》中所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承诺不就乙方逾期付款事宜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 扣除前述违约金及代付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标的项目款共计7,5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7,5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3. 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2022年4月的转让标的水电费用，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转让标的于2022年3月31日前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2022年4月1日后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应配合乙方完成水电过户事宜。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完成权属变更，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深圳惠宝除陆佰伍拾万元违约金以外全部收购价款，本次公司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完成。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2-067

因未能按《厂房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竣工备案登记和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分别计提违约金 8,184,000 元及 7,920,000 元。经公司管理层与深圳惠宝再次协商，公司实际支付的总违约金为 6,500,000 元，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冲回前期多计提违约金 9,604,000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